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
育项目

长广慧
审核,同意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概况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ggzy.sheqi.gov.cn/xzzq/moreinfo.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7

2.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7-1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一标段	325733	325733
2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7-2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标段	348534	348534
3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7-3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三标段	325733	325733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5.1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人数 100

人，50 人/班，每班培训时长 12 天，培训内容粮油作物等；

第二标段：种养加销售能手：培训人数 107 人，分两班培训，每班培训时长 12 天，培训内容种植养殖等；

第三标段：专业农机手培训：培训人数 100 人，50 人/班，，每班培训时长 12 天，培训内容农机专业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5.2.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工作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下方“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xzzq/moreinfo.html>），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西段

联系人：张广慧

联系方式：13643999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宇博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113

联系人：刘宏栋

联系方式：17513711850

3.项目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	采购编号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7
3	采购人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胜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一标段：325733元 二标段：348534元 三标段：325733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天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工作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预备会议	本项目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采购人收到疑问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7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请各投标人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4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6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29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36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潜在供应 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 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40	解释权 注：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供应商须知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详见“见前附表”。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其他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2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

- 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 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需在1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项进行审查，对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供货地点、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完税及社保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信用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无行贿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不审查原件，以市场主体库上传扫描件为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实力： <u>20</u>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5分)	评分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技术部分 (55分)	培训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进行综合评比: (1) 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得15分; (2) 方案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12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得8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教学管理制度(15分)	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 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新冠疫情防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1) 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得15分, (2) 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12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8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 (1) 经评比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得10分; (2) 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8分; (3) 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得5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 响应速度快,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 得10分; 2、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 响应速度较快,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 得8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 响应速度一般,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 得5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详细全面, 措施有效可行, 分工明确的, 得5分; 2、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全面, 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分工基本明确的, 得3分;

		3、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全面，措施不够有效可行，分工不够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组织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培训活动现场照片及签到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硬件设备 (4分)	供应商具备教学相关设备：投影仪、笔记本电脑、音响、话筒等提供设备明细表相对应的发票或购买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设备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资或证明资料无效不得分。
	师资力量证明（8分）	供应商具备不低于5人的具备中高级职称（专、兼均可）的培训讲师得6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聘请合同及职称证明。
	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有先采购。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4、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单位没有列明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明细，或 其价格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 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 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六条：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

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

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社旗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社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1、 响应函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姓名)_____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2、提供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招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1.1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5. 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撰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8.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此项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此项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此项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此项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 2020 〕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30 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河南省 2024 年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45 号）和《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宛财通(2024)329 号）、《南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宛农通(2024)35 号）文的要求，为做好 2024 年社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按照省市农业农村工作要点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高质量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 80%。

（一）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售能手培训，共计培训人数 307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其他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

（二）重点领域

1.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2. 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园艺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3. 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三个专项行动。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聚焦茶、药、果、菌、花“五特”经济产业发展，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小麦、水、稻、油菜、花生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地区，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

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

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在豆主产区域继续开展质量安全控制培训。

（三）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四、工作要求

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分类组织实施。开展产业普惠培训，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需要，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女性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相结合，切实提升培育质量。

1. 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对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认真审核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2. 深入摸底调研。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严格遴选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育对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

3. 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对参训人员考试合格者，发放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科学制定方案。要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备案。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

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三）系统提升体系能力

1. 推进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培育机构，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

2. 加强师资教材质量建设。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选择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市规划教材，订购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3.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适时开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直播培训。把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业减灾防灾、转基因科普知识、安全生产、数字素养与技能等纳入综合素养培训课程，鼓励农民线上自主学习。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各地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强化全过程管理。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

1. 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2. 强化监管。农业农村局机构、实训基地的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严格审核开

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3. 加强绩效管理和“五星”支部创建评价。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标考核。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省级要求，制定《南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将开展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质量抽查。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六)做好指导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 号)精神，协同农业农村、人社、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新创业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积极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 号)要求，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继续参加全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大赛，鼓励举办相关技能比赛、交流研讨等活动，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人数 100 人，50 人/班，每班培训时长 12 天，培训内容粮油作物等；

第二标段：种养加销售能手：培训人数 107 人，分两班培训，每班培训时长 12 天，培训内容种植养殖等；

第三标段：专业农机手培训：培训人数 100 人，50 人/班，， 每班培训时长 12 天，培训内容农机专业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工作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